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208）

府法訴字第 102037536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20282417C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下稱系爭土地)，面積 1,01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 分之 1，持分面積 337.67 平方公尺，原課徵田賦，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8 月 6 日查得由訴願人分管之部分面積 196 平方公尺未做農業用地使用，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爰以 102 年 10 月 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20282417C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中面積 196 平方公尺部分自 102 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坐落○○○之地上物為堆肥舍，而非鐵皮房建物，因建物之四週皆為透空，而非牆壁，建物內所承放之物皆為農用之物品，如肥料、農耕器具及其他雜物，有實物可查證。
- (二) 此建物為埔心鄉農會鼓勵興建之堆肥舍，其用意為方便農民置放器物之美意，其情農會可查。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面積 1,01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 分之 1，持分面積 337.67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係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為土地稅法規定之農業用地範疇，嗣經本局員林分局於 101 年間查獲訴願人所

有系爭土地上興建一棟建築物，坐落於○○○後方，於101年7月設立房屋稅籍，稅籍編號為17040236082，本局員林分局復於102年8月6日至現場勘查，有關訴願人持分系爭土地面積使用情形為地上有1棟鐵皮建物，房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鐵皮建物有水泥樑柱及鐵皮屋頂，四面無牆壁，屋內堆置塑膠搬運箱、紙箱、農耕器具、雜物等，屋外堆置數十個塑膠搬運箱，裝有廢棄磚塊。地上建物面積196平方公尺，經查未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亦未領有使用執照，自102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 訴願人主張坐落系爭土地上建築物為堆肥舍，屋內所承放之物皆為農用之物品，為埔心鄉農會鼓勵興建等語，查系爭土地上所興建之建築物，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使用並取得建築執照，訴願人於102年11月18日協談紀錄中亦自承所有系爭土地上建物尚未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同意書及使用執照，核與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不符。系爭土地其中面積196平方公尺未符合土地稅法第10條規定之「農業用地」，自無適用同法第22條徵收田賦之規定，應課徵地價稅。本局依前揭土地稅法第14條、財政部79年6月18日台財稅第790135202號函及80年11月28日台財稅第800421421號函規定，自102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

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徵收田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五、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三）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許可使用細目…5. 自用堆肥舍（場）、6. 農機具室、…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附帶條件：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二、使用計畫書。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六、其他有關文件…。」、「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於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6 條之 1、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主旨：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說明：二、主旨所稱實際變更使用，凡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以開工報告書所載開工日期為準；未領取而擅自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例如：…建築房屋…。」、「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依法應改課地價稅者，應按其實際使用面積，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分別為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790135202 號及 80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800421421 號函所明釋。

三、（一）卷查系爭土地面積 1,013 平方公尺，訴願人權利範圍 3 分之 1，持分面積 337.67 平方公尺，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原課徵田賦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查獲系爭土地上有訴願人所分管之面積 196 平方公尺，未取得建造執照及合法容許使用之鐵皮建物，認定未作農業使用，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102 年 8 月 6 日現場勘查紀錄及現場拍攝照片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規函示以 102 年 10 月 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20282417C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196 平方公尺未作農業使用，自 102 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至訴願人主張該鐵皮建築物係為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細目之堆肥舍，屋內所承放之物皆為農用之物品，應恢復課徵田賦云云。經查系爭土地除部分現作農業使用外，另有未取得建造執照之鐵皮建築物，鐵皮建物有水泥樑柱及鐵皮屋頂，四面無牆壁，且屋內堆置塑膠搬運箱、紙箱、農耕器具、雜物等，屋外堆置數十個塑膠搬運箱，裝有廢棄磚塊，此有原

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紀錄表及照片可稽，則該新增之建築物並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亦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之規定，向農業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準此，系爭土地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所定課徵田賦之要件不符，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應恢復課徵田賦，核無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縣長 卓伯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